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更新 收購設備及 融資租賃安排及 轉讓應收款項 減少代價

本公告乃由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相關融資租賃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買賣協議項下設備的代價為數人民幣2,398,153,588元，包括增值稅(「增值稅」)人民幣330,779,805.24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而代價之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共計人民幣1,700,000,000元已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由出租人支付予賣方。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賣方書面通知買方，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由16%降至13%，因此賣方已同意將代價減至人民幣2,336,132,374.52元，包括按新稅率13%計算之增值稅人民幣268,758,591.76元(增值稅金額減少人民幣62,021,213.48元)。除稅前代價金額(即如通函所披露之人民幣2,067,373,782.76元)並無變動。

鑒於上述代價之調整，第三筆付款之金額由人民幣698,153,588元減少人民幣62,021,213.48元至人民幣636,132,374.52元，結付方式為買方向賣方轉讓相應金額為人民幣636,132,374.52元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利益。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代價之修訂乃由於相關中國增值稅政策變動，並減少買方應向賣方轉讓之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金額，因此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其他全部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黨自東先生、劉元管先生及高建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